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金脈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昭

代 理 人 任秀妍律師

相 對 人 馮秋鳳

林俊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8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7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雙方達成和解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
02 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86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
03 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
04 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
05 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
06 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